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條文
odt檔 (A09000000E_113240336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403362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
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9/30
14:08:47
交換